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38)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a)本公司，連同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其中包括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b)李非列先生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c)其他方，於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在中國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中被指定為被告。

法律訴訟中的爭議涉及貴州浦鑫與原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簽訂的一份煤炭買賣合同(「**煤炭買賣合同**」)，貴州浦鑫已不時收到原告支付的煤炭預付款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與此相關，由李非列先生控制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Feishang Group Limited已質押其持有的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股份**」)作為履行煤炭買賣合同項下義務的擔保。有關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訴訟及其對質押股份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宗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宗洋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